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崇政办发〔2026〕5号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:

《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

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加强和规范奖补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调动乡（镇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，是指县级财政统筹安排，用于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快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的资金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奖补对象为6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第二章　奖补标准

第四条　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乡（镇）垃圾收集拉运，垃圾处理量由县住建局据实提供数据，每吨按100元标准核算；每季度支付垃圾收集拉运费后，剩余奖补资金依据季度综合评价结果，分半年、年终两次进行分配。评价设三个等次（第一等次1个、第二等次3个、第三等次2个），分别按27.5%、52.5%、20%的比例统筹分配。

第三章　资金使用和管理

第五条 奖补资金采取先干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，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，具体包括：

1.垃圾收集拉运费；

2.整治工作产生的机械作业费、人工劳务费。

第六条 乡（镇）垃圾处理工作实行分工协同、闭环管控机制。各乡（镇）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本辖区垃圾源头归集工作，按规范将垃圾集中收集、转运至辖区垃圾处理站；充分用好现有垃圾收集车辆、中转站等设施设备，定期将垃圾转运至平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、应收尽收。

第七条 奖补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，报账的各种支出凭证必须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乡（镇）根据季度或年度评估结果，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报账，据实结算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报账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报账需提供以下材料：资金使用申请报告、报账申请单、支出凭证（包括发票、合同等）、费用支出明细清单（包括结算表、验收单）、相关工作佐证资料（包括照片、台账等）。

第八条 严禁对奖补资金进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将其用于发放干部职工津贴补贴、购置非整治类固定资产等无关支出。

第四章　评估管理

第九条　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）联合县住建局、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等相关部门成立评估工作小组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与暗访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统筹推进评估工作。每季度对各乡（镇）开展集中评估，年度评估最终成绩以每季度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为准，实行百分制计分。

第十条　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立长效机制、整治工作成效、加分减分项三部分（评价指标量化详见附表）。其中：

1.建立长效机制（20分）：包括制定工作计划、明确职责分工；开展宣传动员、组织群众参与、推进“十好村”“十美户”“美丽庭院”等选树活动。

2.整治工作成效（70分）：涵盖农村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卫生厕所治理、村容村貌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，具体按照评价指标量化表执行。

3.加分减分项（10分）：根据乡（镇）获得表扬或出现负面情况进行相应加减分。

第五章　重点工作

第十一条　各乡（镇）需明确工作职责与具体分工，将整治

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；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充分调动党员、人大代表、群众等群体参与，并健全积分超市、红黑榜等评比激励机制。

1.农村垃圾治理。重点评估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运行情况，村内道路、街头巷尾及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的清理成效以及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维护等情况。

2.农村污水治理。重点评估村内生活污水乱倒乱排问题、畜禽养殖场所污水粪污乱堆乱倒等情况。

3.卫生厕所治理。重点评估问题厕所整改、农村户厕粪污抽运不及时、堆放杂物闲置弃用、厕具损坏、粪污清运车辆未正常使用等问题，以及公厕脏乱差、后续管护体系是否健全、未建立管护台账、户厕管理平台维护等情况。

4.村容村貌治理。重点评估中心村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、公共场所杂物乱堆乱放现象、农户房前屋后“三堆”（柴堆、粪堆、垃圾堆）清理情况、农户庭院整洁度，农户小花园、小菜园乱围乱挡乱盖问题、农户违章搭建、残垣断壁未拆除情况、公路沿线、路肩杂草、枯枝落叶清理等情况。

5.农村面源污染治理。重点评估田间地头包装袋、农药瓶、农膜、尾菜、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堆乱放问题、田间地头随

意焚烧行为、小规模养殖户日产日清、腐熟堆肥、病死畜禽规范处理等情况。

第六章　绩效管理监督

第十二条　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监督，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资金风险要求，强化流程控制、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。

第十三条　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对整治工作实行全程跟踪，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。各乡（镇）需落实网格化责任制，明确村民的环境维护责任，推动整治工作从运动式、突击式向体系化、机制化、制度化转变。

第七章　附　则
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评价指标量化表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崇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2月13日印发

附件

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评价指标量化表

乡（镇）： **评价时间：**

评价指标			得分	备注
建立长效机制（20分）	**工作部署（10分）**	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（3分）		
		镇村干部职责分工明确，落实到村、到户、到路责任制。（7分）		
	发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（10分）	广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同时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（5分）		
		根据乡村实际情况，开展“十好村”“十美户”、“美丽庭院”等评比活动。（3分）		
		发动党员群众针对房前屋后卫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。（2分）		
整治工作成效（70分）	**农村垃圾治理（20分）**	发现村内及村庄周边乱堆乱倒垃圾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河道沟渠有漂浮物及乱倒垃圾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垃圾收集箱清运不及时，每1处扣2分。		
	农村污水治理（10分）	发现村内生活污水乱倒乱排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村内有污水坑、臭水沟等黑臭水体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村内畜禽养殖厂所污水未有效治理、粪污乱堆乱倒，每1处扣1分。		
	卫生厕所治理（15分）	发现农村户厕粪污抽运不及时、堆放杂物闲置弃用、厕具损坏等问题未整改的，每1例扣2分。		
		发现粪污清运车辆未正常使用，每1例扣1分。		
		发现卫生厕所后续管护体系不健全、未建立管护台账，每1例扣1分。		
		发现卫生公厕脏乱差、管护不到位，每1处扣1分。		

崇信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评价指标量化表

评 价 指 标			得分	备注
整治工作成效（70分）	村容村貌治理（15分）	发现中心村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，村内公共场所杂物乱堆乱放现象，每1处扣2分。		
		发现农户房前屋后杂草未清理、土堆粪堆柴草堆未清理，农户庭院不整洁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农户小花园、小菜园乱围、乱挡、乱盖，每1处扣2分。		
		发现村内违章搭建、残垣断壁未拆除，每1处扣2分。		
		发现公路沿线、路肩杂草丛生、枯枝落叶未及时清理，每1处扣1分。		
	农村面源污染治理（10分）	发现田间地头有包装袋、农药瓶、农膜、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，每1处扣2分。		
		发现田间地头乱堆乱放秸秆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小规模养殖户、散养户未做到日产日清、腐熟堆肥、病死畜禽，每1处扣1分。		
		发现田间地头随意焚烧，每1处扣2分		
加分减分项（10分）	加分项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通报表扬或刊发的，每次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、1分。		
	减分项	出现农村人居环境负面影响事件和被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通报、约谈的，每次分别扣10分、5分、3分、1分。		
		出现在中央和省市检查（暗访）反馈清单中每一条问题扣3分。		
		在县级领导和县上日常督查检查中每发现一条问题扣3分。		
合 计				